

项目代码：2303-440113-04-01-137623

广州市番禺区发展和改革局

穗番发改投批〔2023〕22号

番禺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番禺区屏山河、洗敦河流域（钟村净水厂片区）村居雨污分流改造工程——谢村村、汉溪村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

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

你单位报来《关于申请审批番禺区屏山河、洗敦河流域（钟村净水厂片区）村居雨污分流改造工程——谢村村、汉溪村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为实现屏山河、洗敦河流域（钟村净水厂片区）的谢村村、汉溪村村居雨污分流改造，实现屏山河、洗敦河流域（钟村净水厂片区）区域旱季污水全收集，消除雨季污水溢流，最大程度实现雨污分流。同意你单位报来的番禺区屏山河、洗敦河流域（钟村净水厂片区）村居雨污分流改造工程——谢村村、汉溪村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项目地址：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谢村村、汉溪村）。

三、项目的建设规模及内容：该项目计划对番禺区钟村街谢

村村、汉溪村村居开展雨污分流改造，总面积约 0.82 平方千米。主要工程包括：新建 d300-d600 污水主管约 3869 米、DN150-DN200 污水管约 14455 米，d300-d800 雨水管约 1232 米，B×H=300mm×300mm-600mm×600mm 雨水沟约 17014 米、DN100 雨水立管约 65080 米等。具体工程需符合有关规定和要求。

四、该项目估算总投资约 9748.84 万元。资金来源：按照番禺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办理通知》（政府请示[2023]391号）解决。

五、招标方式。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详见附件。

六、本审批文件有效期 2 年。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本审批文件持续有效；有效期届满时未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在有效期满前 3 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延期，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

此复。

附件：项目审批部门招标核准意见表

广州市番禺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3年5月8日



附件

项目审批部门招标核准意见表

项目名称：番禺区屏山河、洗敦河流域（钟村净水厂片区）村居雨污分流改造工程——谢村村、汉溪村

审核部门核准意见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 招标	部分 招标	自行 招标	委托 招标	公开 招标	邀请 招标	
勘察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计	核准			核准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监理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审批部门盖章
2023年5月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财政局、区统计局、区水务局。

